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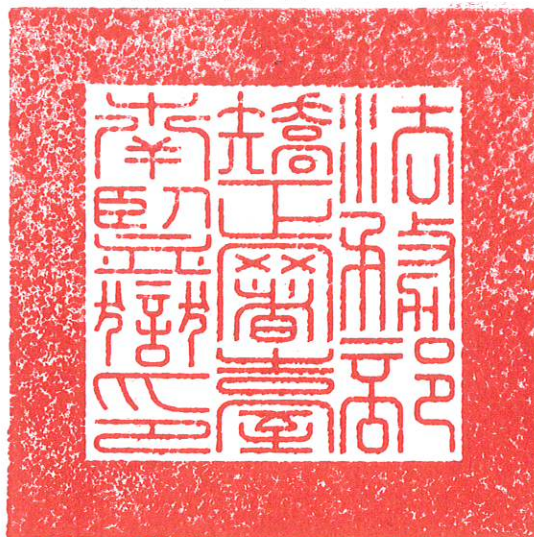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監教字第11406060390號
附件：無。



主旨：因應明（115）年2月份適逢農曆春節連假，本監將調整當月份與眷屬同住實施日期。

依據：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」及本監114年12月第1次監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本監業於114年8月20日南監教字第11406057230號公告辦理：（節錄略以）自114年10月份起擇定「第3個禮拜三」、「第3個禮拜四」或「第4個禮拜四」辦理與眷屬同住。

（二）參照「115年（西元2026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其中115年2月份第3個禮拜三及禮拜四適逢農曆春節連假，調整當月份與眷屬同住實施日期為115年2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、115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及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等3日。

二、邇後，除適逢國定假日另為預告調整日期外，餘依本監114年8月20日公告辦理。

典獄長 邱泰民